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4-016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37 号）核准，公司获准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702,8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670,999,998.7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91,767.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208,230.98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1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福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徐汇支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发展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项目”、“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协议安排，考虑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预先使用内保外贷方式取得低息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1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工欧洲收购并增资德国百福公司项目的议案》；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748 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31,231.6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额	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	45,000.00	30,751.50
2	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	15,100.00	392.12
3	发展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项目	5,000.00	88.00
4	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	2,000.00	0.00
	合计	67,100.00	31,231.6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31,231.62 万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325,892,030.98 万元。

三、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照总体计划抓紧实施,鉴于公司已经预先使用较低利率的欧元贷款及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贷款尚未到期期间,将会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着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含 3.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于一年期内(含 1 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等产品。该等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 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 1 年)有效。

4、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内(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

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执行董事会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申银万国对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产品时需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